

# 全国卫生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 关于开展课程思政示范项目（职业教育）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院校：

为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21〕11号）及《关于行指委（教指委）做好课程思政示范项目（职业教育）推荐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全国卫生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卫生行指委”）将组织开展课程思政示范项目（职业教育）评选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要求

1. 卫生行指委组织受理初评的课程仅限于本行指委相关专业领域内符合评选范围、行业属性特色突出的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类课程。
2. 同一课程只能选择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行指委其中一种途径申报。对于多头申报的，将不予受理。
3. 每所学校限报一门课程。

### 二、申报条件

具体请参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21〕11号）文件要求。

### 三、报送办法

请各有关院校按要求在申报书及附件材料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后，以电子扫描件形式（PDF）发至邮箱 hzwmsc@163.com，截止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

### 四、联系方式

卫生行指委秘书处：白玲 15620505733

全国卫生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21年3月20日

